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0

转债代码：118035

转债简称：国力转债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国力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7 月 6 日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连续 10 个交易日内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81.00 元/股），若未来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仍有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不低于当前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将触发《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国力转债”。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赎回，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65 号”文予以注册，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48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48,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9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 48,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2029 年 6 月 11 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43 号”文同意，公司 48,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力转债”，债券代码“118035”。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国力转债”自 2023 年 12 月 18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国力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63.00 元/股。

因公司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自 2023 年 10 月 11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62.83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国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因公司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自 2023 年 12 月 8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62.79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国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自 2024 年 6 月 3 日起，“国力转债”转股价格由 62.79 元/股调整为 62.56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时调整“国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自 2025 年 7 月 2 日起，“国力转债”转股价格由 62.56 元/股调整为 62.54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时调整“国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自 2026 年 7 月 3 日起，“国力转债”转股价格由 62.54 元/股调整为 62.31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时调整“国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扣除利息后溢价部分将按照法律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

券票面总金额；

i: 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7 月 6 日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连续 10 个交易日内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81.00 元/股），若未来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仍有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前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将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国力转债”。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赎回，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国力转债”赎回条款后确定本次是否赎回“国力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国力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 2023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512-36915759

电子邮箱：securities@glvac.cn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8 日